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4/L.2*
6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
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
比罗先生、博叙伊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
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
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
涅罗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
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
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 因技术原因重发。

200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其中申明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中通过的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2 日关于人权当前情况和前景的第 2002/2 号决议，

强调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禁止是绝对的并适用于任何情况下，不论是在战时或平时时期，

感到震惊的是最近暴露的许多宗针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所保护的人士的酷刑行为及有人企图，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将这种做法平凡化或为其寻找理由，

1. 提请注意所有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构成对国际法强制性标准的违犯；

2. 欢迎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并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字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即将生效；

3. 欢迎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呼吁各国与他诚意合作并向他发出访问它们本国的长期邀请；

4. 请各国迫切地批准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 建议所有各国制订有效和独立的国内机制以及采取具体措施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6. 希望进行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以便公开真相，保证受害者的损失得到赔偿，对不论在哪一级的责任者进行制裁，并采取措施以制止这些丑事；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